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接獲多少宗清潔服務合約的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受傷部位及成因為何？當局跟進該等工傷呈報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跟進，原因為何。如沒有備存工傷呈報數字，原因為何？日後會否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5)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如承辦商的僱員在履行合約期間或因合約而受傷或死亡(不論是否涉及申索補償)，承辦商均須於7個完整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把有關的傷亡事件通知本署。承辦商亦須遵守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該條例)。過去5年，本署接獲有關受僱履行潔淨服務合約的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工傷呈報 個案數目	78宗	53宗	89宗	94宗	61宗

在有關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中，主要涉及工人身體不同部位扭傷、拉傷、瘀傷、割傷和出現傷口，而受傷的常見原因是意外碰撞(例如撞到單車或手推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和提舉物件。本署如懷疑承辦商在工傷呈報個案中違反該條例，會把該個案轉介勞工處，以便進行調查。如證實承辦商已干犯該條例下的罪行，勞工處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承辦商提出檢控。本署亦會按照合約條款採取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